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ST柏龙 公告编号:2022-001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8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得到妥善解决,存在无法及时追偿被划扣资金及解除担保责任的风险。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1、公司违规将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

2、公司存在最近一年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3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违规担保余额为4.7亿元,其中4.1亿元由于履行担保责任已被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划扣,剩余6000万元目前被广州市天河人民法院冻结。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1.2亿元理财产品划扣案件(案号:(2021)琼01民初108-109号,并于2021年6月15日开庭审理,未当庭宣判,择日宣判。

关于公司违规使用4.7亿元银行理财产品为供应商借款提供质押担保事项解决方案如下:

(1)公司通过司法手段解除担保责任,并向银行追偿划扣资金。

(2)公司积极督促被担保方履行还款义务。

(3)该担保事项造成的公司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产进行弥补。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7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苏显泽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董事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减持董事持股情况如下:

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董事	486,136	0.060%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1、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获授股份(含历次分配转增)

2、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东自身资金使用需求;

3、减持数量: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1,53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5%,且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名称	职务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苏显泽	董事	121,534	0.015%

4、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时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内幕信息管理相关规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拟减持董事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3、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2-001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15,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为21,229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43%。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5,685,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858号”文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了51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51,600.00万元,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87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的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科达转债”,债券代码:113569)。

根据有关规定和《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科达转债”自2020年9月1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

二、“科达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合计有人民币19,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转股数量为1,280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026%。

(二)自2020年9月14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15,000元“科达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数量为21,229股,占“科达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0.0043%。

(三)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科达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5,685,000元,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185,456	1,280	494,186,736
总股本	494,185,456	1,280	494,186,73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94995

联系邮箱:ir@kedacom.com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2-00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燕医药”或“公司”)于2022年1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人王珺女士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函告,获悉王珺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王珺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300,000	29.20%	0.33%	2020年9月8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0	22.46%	0.26%	2021年2月8日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合计		2,300,000	51.67%	0.59%	-	-	-

注1: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	138,030,674	35.53%	35,907,834	26.01%	9.24%	0	0.00%	0	0.00%
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	4,464,221	1.15%	3,400,000	76.16%	0.88%	0	0.00%	0	0.00%
王珺	4,451,699	1.1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吴金和	457,087	0.12%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7,403,681	37.94%	39,307,834	26.67%	10.12%	0	0.00%	0	0.00%

截止公告披露日,王珺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451,6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不存在质押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麦迪肯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厦门三态科技有限公司、王珺女士、吴金和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7,403,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9,307,83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6.67%,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

三、备查文件

1、王珺女士出具的《股份解除质押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1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规划需要,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与相关方签署了《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公司投资金额为3,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5.78%,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6B1B0B

3、类型:有限合伙

4、主要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深南大道2016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26F

5、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孙学东)

6、成立日期:2022年01月04日

7、合伙期限:2022年01月04 日至 2031年12月31日

8、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事项

合伙企业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鲲鹏大交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2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通”)、刘文涛先生及蒋明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68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61%,上述股东计划在2022年1月27日-2022年7月26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8,495,3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4.91%。其中股东嘉通投资有限公司拟减持不超过6,9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刘文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70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蒋明军先生拟减持不超过862,1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嘉通、刘文涛先生、蒋明军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相关减持计划内容如下:

一、拟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职务/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个人所持股份的比例	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嘉通	持股5%以上的股东	29,400,000	16.98%	6,924,800	23.55%	4.00%
刘文涛	董事、副总经理	2,833,600	1.64%	708,400	25.00%	0.41%
蒋明军	监事	3,448,600	1.99%	862,150	25.00%	0.50%

注: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1、减持原因:公司/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上述拟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5、减持期间:2022年1月27日-2022年7月26日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减持承诺如下:

1、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文涛和监事蒋明军承诺:

(1)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若在任职期间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通持股及减持意向如下:

(1)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人/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4)在锁定期期满后,采取集中竞价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用大宗交易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外,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7)自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动人(如有)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5%时,本公司可不再遵守上述承诺。

(二)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追加承诺的公告》,股东嘉通、刘文涛先生、蒋明军先生的追加承诺如下:

嘉通承诺:自股份解禁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刘文涛先生、蒋明军先生追加承诺:自股份解禁后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累计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0年12月16日披露的追加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3、股东嘉通、刘文涛先生和蒋明军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嘉通、刘文涛先生和蒋明军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2-001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10.50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收购标的: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飞跃投资)持有的上海张江微电子港公司10.503%的股权

●收购价格: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3月31日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080030号),公司收购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飞跃投资)持有的上海张江微电子港公司10.503%的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43,978,530元

●此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江微电子港”)是由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 或 “公司”)、川河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 (以下简称“飞跃投资”)和汤臣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汤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臣房地产”)合资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49.497%,飞跃投资的持股比例为37.020%,汤臣房地产的持股比例为13.483%。

公司拟以人民币443,978,530元收购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飞跃投资)持有的张江微电子港10.503%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张江微电子港60%股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权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DVANCE INVESTMENTS LIMITED(飞跃投资)

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15楼1501-2及1507-12室

授权代表:汤子同

注册国别:中国香港

经营范围:物业投资等

三、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

张江微电子港成立于2001年7月24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7,083万元,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碧波路690号2号楼104-A室,经营范围:在张江高科技园区微电子港基地土地内(1.33平方公里)从事土地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微电子项目孵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刘樱。

截至2020年 12 月 31 日,张江微电子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64,44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172,681 万元。2020年微电子港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20,32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4,222万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 张江微电子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60,314万元, 净资产为人民币168,725万元。2021年1-9月,张江微电子港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16,311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10,345 万元。

四、股权收购的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080030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结果为:在评估基准日(即2021年3月31日),张江微电子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422,715.92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贰亿贰仟柒佰壹拾伍万玖仟贰佰元),评估增值率为180.92%。本次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张江微电子港持有的约21万平方米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值所致。

公司向飞跃投资收购其持有的张江微电子港10.503%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443,978,530元。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法律法规和一般市场规则,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股权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张江微电子港的主要资产为位于张江科学城西北核心片区的物业,其所辖商业地块位于地铁二号线张江高科地铁站上盖,现已建成的商业物业容积率低、较为陈旧,仍有大量未建面积。随着张江科学城的整体规划调整,张江微电子港在建设机遇、地理区位、形象外延、综合效用、产城融合等各方面都具备相当的潜力。公司持有张江电子港60%的股权后,将有助于加快提升张江微电子港物业品质、规模及开发进度,使其成为张江科学城西北区城市更新中的典型项目,更成为公司精准实现张江科学城从“研发新区”到“产业新城”角色转变的重要抓手,最终打造功能配套齐全、生活配套完善的科创综合社区。本次股权收购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也不对公司当期业绩产生影响。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风险分析

本次股权收购价格已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资委备案,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程序完成此次股权收购工作。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张江高科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所涉及的上海张江微电子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信资评报字[2021]第080030号)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 月5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0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收到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6,637,679.82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原因/项目	到账时间	补助金额	计入会计科目	函件或文号
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市级瞪羚入库区级企业补助经费	2021/01/13	50,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科(2020)75号
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中小企业共度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2021/02/26	53,550.82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苏府(2020)15号
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吴中区2019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后补助经费	2021/03/19	20,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科(2021)5号
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吴中区作风改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	2021/03/29	300,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预(2021)16号
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市级科技金融贷款贴息区政策性补助	2021/04/08	138,5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科(2021)7号
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为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子以表彰的决定--产出效益贡献	2021/04/09	200,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开办抄2021字第9号
7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享受有关就业扶持政策的通知	2021/05/26	20,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人社(2020)19号
8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促进吴中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及加快机器人与智能制造产业提升专项扶持资金	2021/06/04	140,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1)10号
9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苏州市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2021/06/29	500,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1)13号
10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批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2021/07/01	500,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1)15号
1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吴财企〔2021〕15号关于下达2021年第一批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开发区配套)	2021/07/01	500,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1)15号
1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批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1/07/07	110,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1)16号
1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吴中就管支付以工代训补贴	2021/09/14	2,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苏府(2020)15号
14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开发区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2021/09/24	10,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开发区党政办办文单(2021)396号
15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2021年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21/11/29	244,2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1)30号
16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2021年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021/11/29	755,8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1)30号
17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来吴就业补贴	2021/11/30	2,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苏府(2020)15号
18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2021年度第十八批科技发展计划(科技金融专项)项目经费	2021/11/30	114,4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科(2021)37号
19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吴中区第二批科技专项资金	2021/12/06	23,7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科(2021)39号
20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2021/12/20	2,500,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企(2021)35号
21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2021年度第三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奖励)经费	2021/12/22	10,2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科(2021)56号
22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2021/12/24	212,55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吴财科(2020)75号
24	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款	2021/06/16	1,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
25	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岗前培训补贴	2021/11/26	3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
26	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2021/12/02	1,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
27	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残疾人就业补贴	2021/12/07	4,04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
28	江苏艾立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工代训补贴	2021/12/21	3,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
29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2020年市级专利资助资金	2021/04/29	1,5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
31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知识产权补助	2021/12/30	200,000.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绵财建(2021)88号
32	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1/12/30	19,939.00	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	—
合计				6,637,679.82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项目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当年损益情况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1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由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次级债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发行次级债券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规定,具备发行次级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期货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次级债券。具体事项如下:

1、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

2、发行方式:簿记建档,一次发行或限期内分期发行。

3、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可以为单一期限,也可以是多期限的混合品种。

4、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结合发行方式确定。

5、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和/或补充营运资金。

6、决议有效期:本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次级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月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由厉国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次级债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次级债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03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12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20日

至2022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